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光榮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222

傳真：02-8978-8147

電子信箱：8222@osha.gov.tw

40347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1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周知全體設備檢查同仁
代檢業務 林明聰
主
1040709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放射線檢查品質抽檢作業標準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本（104）年7月6日起，依本作業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副本：本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劉 傳 名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1358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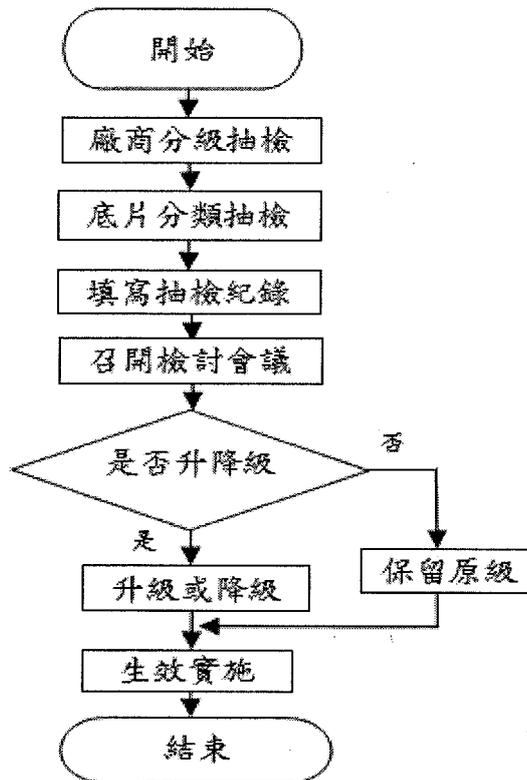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作業標準書

文件編號	W3-73	頁次	1/2
文件名稱	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放射線檢查品質抽檢作業標準		
頒訂日期	104/07	版次	1.0
		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組

1. 目的：為提昇危險性設備實施放射線檢查品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2. 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危險性設備放射線檢查品質之抽檢作業。
3. 依據：
 - 3.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
 - 3.2 CNS9788 壓力容器國家標準。
 - 3.3 CNS2139 陸用鋼製鍋爐國家標準。
 - 3.4 CNS7248 液化石油氣汽車運輸槽體國家標準。
 - 3.5 CNS7249 液氮汽車運輸槽體國家標準。
 - 3.6 熔接檢查處理要點。
 - 3.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檢查注意事項。
 - 3.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。
4. 權責：
 - 4.1 執行底片抽檢：代檢員
5. 定義：
 - 5.1 代檢員：為代行檢查機構中執行危險性設備檢查之人員。
 - 5.2 檢討會議成員：包括組長、設備副組長、設備熔接檢查專員及資深設備代檢員 4 名，共 7 名出任之。
6. 流程圖：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作業標準書

文件編號	W3-73	頁次	2/2
文件名稱	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放射線檢查品質抽檢作業標準		
頒訂日期	104/07	版次	1.0
		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組

7. 作業內容：

7.1 廠商分級抽檢：

7.1.1 型式廠商放射線檢查抽檢底片比率，分 A、B、C、D 共 4 級。

7.1.1.1 A 級抽檢 5% 或 10 張以上。

7.1.1.2 B 級抽檢 10% 或 20 張以上。

7.1.1.3 C 級抽檢 20% 或 30 張以上。

7.1.1.4 D 級抽檢 30% 或 40 張以上。

7.1.2 型式廠商具 ASME U Stamp，建置完整品管、品保制度，或與前開資格相當者，初次實施放射線檢查抽檢比率，以 A 級抽驗，其餘廠商初次實施均以 C 級抽檢。

7.2 底片分類抽檢：依熔接接頭分類抽檢，T 接頭抽檢 30% 或 3 張以上，周向接頭抽檢 5% 或 10 張以上，縱向接頭抽檢 10% 或 20 張以上。

7.3 填寫抽檢紀錄：

7.3.1 底片抽檢如有缺失或異常時，代檢員應填寫放射線檢查品質抽檢紀錄表。

7.4 召開檢討會議：

7.4.1 每年定期於 12 月召開會議檢討底片抽檢結果，並得視需要由組長召集成員開會。

7.4.2 會議主席由組長或設備副組長擔任。

7.4.3 檢討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始會議。

7.4.4 會議議題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7.4.5 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。

7.5 升級或降級：

7.5.1 升級：檢討底片品質時，若型式合格廠商之年度檢查座數達 24 座以上，底片抽檢未有缺失及異常，或連續 2 年之底片、報告及設備等皆符合規定者，調升 1 等級，底片抽檢比率或張數減少。

7.5.2 降級：

7.5.2.1 檢討底片品質時，如發現型式合格廠商因放射線檢查底片缺失，經判定不合格者，調降 1 等級，底片抽檢比率或張數增加。

7.5.2.2 型式合格廠商之底片品質有重大缺失，致影響設備合格判定者，經召開檢討會議確認後，該廠商降至 D 級，底片抽檢 30% 或 40 張以上。

7.5.2.3 如發現底片與實際檢測物不符者，經召開檢討會議確認後，該型式合格廠商之底片實施 100% 檢查，並通知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查處。

7.6 保留原級：除依 7.5 升級或降級外，其餘情況保留原級。

7.7 生效實施：型式廠商放射線檢查等級評定調降、調升或保留原級者，除 7.5.2.2 及 7.5.2.3 情況外，於次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。

8. 相關文件：

8.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現場稽核作業標準(W3-62)。

9. 附件：

9.1 放射線檢查品質抽檢紀錄表(W3-73-01)。